

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 摘要

(2019年第2期)

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17年7月31日证监许可【2017】1409号文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12月29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即承认本基金份额时即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基金估值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等。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于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生主体信用资质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出售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或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此可能导致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和波动影响。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流动性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有关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至2019年6月28日，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至2019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美国国际大楼18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成立日期：2006年 6 月 8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6]8号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服务；募集、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孟晓君
联系电话：021-68986199
股权结构：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51%
宜信惠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49%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潘福祥先生，董事长，清华大学学士、硕士，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学博士。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安徽省国防上海证券总部副总经理和清华兴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和国家会计学院客座教授，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

罗凯先生，董事、总经理，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江苏省交通产业集团投资发展处，2007年7月加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华东区渠道经理、华北区总监、市场总监兼首席财务官、诺德基金监事兼首席理财部负责人、市场总监、副总经理。

薛嘉麟先生，董事，华中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北京邮电大学工学硕士。现任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曾任朗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实验室高级研究员，中高科技软件有限公司咨询部业务总监、副总、总裁，北京沃数联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中国网信网网络运营部、前融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启迪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总监、副总裁。

唐宇先生，董事，美国The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学士。现任宜信惠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华创资本（CVC）董事长，宜信（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富安易达（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融联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美国DLI投资管理有限公司（DLI Investment Bank）投资分析师，曾任（Asia Unit）战略投资部总监。

侯晓女士，董事，北京大学法学学士、硕士。现任宜信惠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尚筱女士，董事，海大学经济学学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宜信卓越财富管理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上海博创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咨询顾问，上海安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陈达飞先生，独立董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University of Minnesota 学校硕士。现任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曾任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高伟绅律师事务所律师，德普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岚女士，独立董事，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法国巴黎商学院（Paris School of Business）及美国华盛顿大学（University of Washington）访问学者。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上海建纬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创始合伙人等职务。

许亮先生，独立董事，清华大学工学和经济双学士，哈佛大学MBA。现任合一资本联合创始人、董事长、新时达社董事长，曾任北京清华永明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英特纳尔公司市场数字财务经理，战略项目助理，鼎晖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北京永新博视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集团副总裁，光影工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大为先生，监事，西安交通大学学士，国防科技大学硕士，清华大学博士。现任宜信惠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曾任北京军区自动化站主任，北京市天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宜信汇才商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渠道总监。

薛雯女士，监事，苏州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硕士。现任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曾任启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管理中心投资经理、风控（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苏州文汇会计师事务所。

冯奕先生，监事，北京广播学院（现更名为：中国传媒大学）学士，清华大学经管学院硕士。现任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曾任清华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普教尔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共事务总监。

刘静女士，监事，清华大学本科毕业。现任职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曾任职于清华校友总会、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潘福祥先生，董事长。清华大学学士、硕士，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学博士。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安徽省国防上海证券总部总经理和清华兴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和国家会计学院客座教授，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

罗凯先生，总经理，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江苏省交通产业集团投资发展处，2007年7月加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华东区渠道经理、华北区总监、市场总监兼首席财务官、诺德基金监事兼首席理财部负责人、市场总监、副总经理。

唐晓娟女士，督察长，清华大学法学学士，清华大学法学院金融学硕士。历任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法律事务处科员，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主管、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市场总监助理、FOF事业部副总监，利得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总监，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严亚锋先生，首席信息官，南京大学学士。曾任神州泰岳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杭州新软件有限公司开发部项目经理，上海华腾软件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项目经理，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1年7月加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信息技术项目经理、信息技术管理部副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监。

曾文宏先生，华中师范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CIAA注册国际分析师。2012年6月至2014年7月于上海大智慧基金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兼产品经理。2014年7月加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风控专员、FOF事业部高级研究员、FOF管理部副经理等职务。曾文宏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自2017年12月29日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8月23日至2019年6月11日担任诺德新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8年2月10日起担任诺德天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总经理罗凯先生、总经理助理唐晓娟先生、投资总监朱先生、研究总监曹世锋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赵超鸿先生。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人员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投资或者基金托管；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中介机构要求提供的情况除外；

13.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向基金投资者披露的各项文件或资料按规定时间发出，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所有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情况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不赔偿因不尽责而导致的损失；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应在募集期间达到募集条件的准备条件，期间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从事违反《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用于担保；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未缴满认购款项或承担损失；
（5）用基金财产承销证券；
（6）用基金财产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有规定的除外；
（7）用基金财产从事内幕交易和不正当的证券投资；
（8）用基金财产买卖其他基金，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以基金财产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1）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等约定；
（12）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业务培训，督促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进行虚假记载披露；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忽视客户、滥用职权；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9）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0）贬低同行，以提供自己；
（11）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成分；
（12）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来源；
（13）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形象；
（14）参与洗钱或为洗钱活动提供协助；
（1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受人或其他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5）基金管理人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目标
（1）保证公司经营管理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相关部门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约。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控管理效果。
3.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构成。内部控制细则和展开，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部门业务规章制度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法规和各项规定。
（二）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三）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四）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4.内部控制系统
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完备严密的系统。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内部控制，督察长和稽核风控部检查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一）董事会
负责制定公司的内部控制大纲，对公司内部控制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二）督察长
负责监督及公司业务运作的监察稽核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须定期和不定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并定期向中国证监会呈送督察长评估报告。
（三）稽核风控部
稽核风控部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稽核风控部对总经理负责。将定期和不定期对业务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修改建议，并定期向中国证监会呈报稽核风控部的评估报告。
（4）业务部门
内部控制是每一个业务部门的责任。各部门总监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负直接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负责建立、执行和维护本部门的内部控制措施。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声明
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内部控制体系、维持其有效性以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基金管理人承认其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基金管理人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成立时间：1993年8月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6.99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78号
联系人：郭杰
联系电话：0755-26951111
招商证券是百年招商局旗下金融企业，经过二十多年创业发展，已成为中国证券市场金融牌照的一流券商，并获中国证监会评定为A类AA级券商。招商证券具有稳定的持续盈利能力、科学合理的风险管理架构、专业的服务能力。公司拥有多层次客户服务网络，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城市有24家分支机构，拥有证券营业部和12家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分公司，同时在香港设有分支机构，全资拥有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招商期货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股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东方汇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建起国内国际业务一体化的综合证券服务平台。招商证券致力于“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打造国际一流投资银行”。公司将以卓越的服务品质实现客户价值增长，推动证券行业进步，立志打造产品丰富、服务一流、能力突出、品牌卓越的国际金融机构，成为客户信赖、社会尊重、股东满意、员工自豪的优秀金融企业。
三、主要人员情况
招商证券拥有证券行业众多人员拥有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运作经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验、以及大型IT公司的软件设计与开发经验，公司专业背景雄厚。基金、证券、经济、计算机等领域，其中本科以上人员占比100%，高级管理人员均拥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以上学历。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招商证券是国内首批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证券公司，可为各类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提供托管服务。托管部拥有独立的安全监控系统、稳定、高效的托管业务系统、完善的估值管理系统。招商证券秉承“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为基金提供托管服务，利益基金持有人利益。除此之外，自2012年10月获得中国证监会开展公募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后，采取“母子”模式，成为国内首家从事私募基金托管服务的券商，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截至2019年二季度，招商证券托管资产达33516.85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招商证券作为基金托管人
（1）托管业务的经营运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持托管业务内部

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3）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使托管业务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安全完整，实现托管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4）不断改进和完善内控机制、体制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提高业务运作效率和效果。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同经营管理层而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内部最高风险决策机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容忍度和经济资本本风险控制限额方案，拥有公司重大风险管理和创新业务项目的最终决策权。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及稽核部为公司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
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工作的内控稽核岗，配备专职稽核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招商证券托管部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持托管业务有效、有效执行；安全保管基金财产，保持托管业务的独立性；实行经营资产封闭式管理，并配备录音和录像监控系统；有独立综合托管服务系统；业务管理实行内控和稽核机制，建立了严格有效的操作制约体系；托管部树立内控优先风险管理理念，培养部门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和保密意识。

技术类因子主要包括价格和成交量两大类指标。其中，价格类因子主要指不同时间窗口下的价格波动和反转，收益率波动率与下行波动率等。而成交量因子则主要指不同时间窗口下的成交量变化率、换手率，以及成交量变化的波动率等。

事件驱动类因子主要考虑的事件有业绩快报盈利变化、业绩预告盈利变化、定向增发、公司股东和高管的增持减持、公司股票的高送转、业绩公布日期提前等事件。管理人团队将定期利用历史数据对这些因子的作用曲线、有效性、持续性，以及各类因子之间的相关性进行评测，结合投资的风险收益目标，根据因子的评测结果，挑选出最为稳定的因子集合构成多因子选股模型。在此基础上，根据不同的宏观经济场景，对不同大类因子的权重进行动态优化，从而形成具有高度稳定性的最优因子组合。

利用高稳定性的最优因子组合对选股范围内的股票分别进行打分排序，再结合不同因子的权重，对所有股票进行综合排序。最后，选取得分较高的股票组成选股候选池。对于标的池中的每个个股，管理人团队将根据公司投研团队进行主动研究或者现场调研的结果，将可能导致重大的投资风险的行为进行“主动”剔除。根据业绩基准，对整个组合的市值、行业、估值和成长等多个维度进行调整和校准，特别是，注重估值与行业的平衡。从而使最终选择的股票组合，真正达到稳健增值的增强效果。

3.债券投资策略
根据本基金资产配置计划，债券资产投资组合的构建将通过“自下而上”的过程，即首先根据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预测，分析市场环境的变化趋势，重点关利率走势变化趋势，其次，在判断利率变动趋势的基础上，全面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债券市场政策、物价水平变化趋势等因素，对利率走势形成合理预期。然后，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使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考虑债券信用等级、期限、品种、流动性、交易市场等因素，依据收益率曲线、久期、凸性等指标相对价值分析研究进行资产配置并严格控制久期。控制个券风险暴露和控制信用风险暴露度为核心的多因素模型，不同期限债券品种的债券资产投资组合，动态调整对投资品种的资产配置，以获取超出比较基准的预期超额回报。

可转换债券兼具股性和债性的双重特征，其在价值上主要取决于其股性价值、债券价值和转换期权价值。同时，由于市场的流动性因素影响，可转换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其内在价值会存在不同程度的溢价。本基金将通过对可转换债券内在价值的评估，选择投资价值相对低估的可转换债券。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信用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等多种因素影响，其估值方法主要难以长期历史统计数据规模的数量化模型为基础。本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6.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发行以非公开方式进行和转让，所以与传统的信用债券相比，整体表现出高风险和高收益的特征。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将采取更为严谨的投资策略，着力分析个券的实际信用风险，并从多维度分析发行人的企业素质、所处行业、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经营稳定性等关键因素，进而预测信用水平的变化趋势，决定投资策略。

7.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指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投资风险控制制度，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利率等各种风险。本基金主要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及分析方法进行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的选择和投资。定量分析方面，基金管理人将着重关注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及债券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等。定性分析则重点关注发行人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以及发行主体情况。

8.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指期货投资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谨慎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本基金通过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基金股票资产的实际情况及股指期货的估值水平、基差水平、流动性等因素的分析，选择合适的期货合约构建相应的头寸，以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降低系统性风险。本基金还将利用股指期货作为组合流动性管理工具，降低基金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冲击成本过高的风险，提高基金的建仓或变现效率。

9.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基金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充分考虑权证资产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的综合性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中证综合债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状况及趋势。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投资范围为50%—95%，本基金通过数量化模型，合理配置资产权重，构建个股，在充分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因此通过参考未来预期的市场资产配置比例，将本基金总收益“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由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所使用的指数更名或调整、暂停或终止发布，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原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源自诺德基金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1季度报告，报告截至日期为2019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数据未经审计。

2.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00,360.00	51.33
其中：股票	500,360.00	51.3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贵金属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	10.1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3,302.04	27.66
8	其他资产	108,106.07	10.92
9	合计	980,368.01	100.00

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9,762.00	4.08
C	制造业	196,700.00	20.3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037.00	2.47
E	建筑业	23,520.00	2.44
F	批发和零售业	29,042.00	2.9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380.00	1.4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84.00	0.66
J	金融业	196,260.00	19.80
K	房地产业	9,030.00	0.9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O	卫生和社会工作	5,577.00	0.5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00,360.00	52.16

2.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